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如下。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到(其中包括)我們為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所作的安排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引規定，為使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上市申請人一般應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a)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b)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應有途徑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其所有董事；(c)通常不居於香港的上市申請人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d)上市申請人的合規顧問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e)上市申請人的每名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香港以外管理及進行，且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常居於中國，故我們現時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董事認為，透過調遷我們的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將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均對本集團無益或不合適，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我們已委任師海珍女士及何詩華女士(通常居於香港)為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彼等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倘及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絡我們的所有董事。我們將實施措施，以使(i)各董事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其代表將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將能隨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以確保其能迅速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於合理時間範圍內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進行。倘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從速通知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個人，而聯交所認為，該名人士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名人士的：

(a)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規定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相關培訓；及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引規定，倘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則豁免將為期一段固定時間，並須符合以下條件：(a)擬任公司秘書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於2025年12月30日委任師海珍女士(「**師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師女士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資料披露及董事會事務。師女士已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積累豐富知識，並對我們的企業文化有深刻認識。憑藉其職位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師女士與我們的董事緊密合作，因而對有關董事會及其運作的事宜有透徹了解。因此，董事認為，史女士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然而，師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何詩華女士(「**何女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公司秘書，協助師女士處理[編纂]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該期間，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師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何女士將協助師女士，以使其能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鑒於何女士的相關經驗，彼將能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師女士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師女士將獲得何女士協助，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期間應足以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師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編纂]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而師女士已承諾參加該等培訓；
- (d) 何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的營運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與師女士定期溝通。何女士將與師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師女士及何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適當及有需要時，師女士及何女士將獲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我們的合規顧問提供意見。

因此，我們已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為(i)我們委聘何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且將於該期間向師女士提供協助；及(ii)倘何女士不再向師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立即撤銷。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師女士在三年期間得到何女士的協助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相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無需進一步授予豁免。